



法治

中国

两会特刊

5版

2025年3月5日
星期三



3月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预备会议。会前，香港代表团在人民大会堂前合影留念。本报记者张哲摄

陈国鹰、程韬、贾亮、李刚代表： 以法治之力守护“中国芯”



陈国鹰代表



程韬代表



贾亮代表



李刚代表

深读

□本报记者 张羽 吴贻伙
王福兵 吴莹

“像一面镜子，却内藏万千星河；如大地脉络，承载着信息洪流。”这是记者在采访中第一次看到芯片时的感受。当时采访的是一起涉及人工智能领域芯片技术的侵犯商业秘密案，被侵权方是一家从事人工智能芯片研发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侵权导致芯片研发项目搁浅，数千万元融资被叫停。检察机关依法立案，以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得到判决支持。

小小芯片背后，是“国之大事”“国之重器”，是中国科技自立自强。这些，亦离不开法治的护航。

中国芯片从被“卡脖子”到自主可控

“闷声不响干大事”，这句话在今年春天又一次得到了验证。从DeepSeek横空出世到机器人亮相春晚，中国科技力量以一种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迅速被世界瞩目。芯片，无疑是科技力量的一种。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政府参事、福州理工学院校长陈国鹰2000年响应时任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的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数字福建”的号召，从硅谷回国，创办了国脉科技，如今又投身科研院校。他动情地说：“我们非常欣喜地看到，中国的芯片产业正在从被‘卡脖子’发展到‘自主可控’，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条，可以说改写了全球科技版图。这是所有科研工作者、高新技术企业和相关政府部门共同付出心血的结果。”

我国目前在新能源智能汽车领域无疑处于领先地位，以安徽为例，正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其间，小小芯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汽车芯片知识产权保护是保障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全国人大代表、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焊焊厂质量改进主管工程师程韬一针见血地指出：“近年来，我国在车载高端人工智能芯片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国产芯片自主研发之路依然任重道远。通过专利、布图设计、商标等多维度的保护措施，结合法律维权和行业协作，企业可以积极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挑战，推动国产芯片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阜阳师范学院汽车工程系副主任贾亮告诉记者，目前我国芯片行业发展呈现两条路径：一是成熟技术的规模化量产，俗称“薄利多销”，产业附加值相对不高；二是对高精尖芯片的技术攻坚，技术成果、产业成果尚未集中显现。后者面临行业、社会一定程度上存在的“重研发、轻保护”现象，特别是一些初创企业、小微企业，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打击侵犯芯片知识产权犯罪任重道远

事实上，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也发现，我国芯片产业发展面临着不少挑战，比如研发企业商业秘密被泄露，生产企业相关产品被非法复制、非法销售。

“从企业发展规律或者科技转化规律看，芯片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特征，如果不能从研发阶段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企业耗费数年的核心技术可能被低成本复制，导致前期投入无法转化为市场竞争力，最终挫伤创新积极性，影响我国芯片行业发展全局。”贾亮代表指出。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刚则表示：“通过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我们看到，当前芯片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包括侵权行为隐蔽复杂、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等，再加上高科技领域本身就存在‘技术壁垒’，对企业维权、司法办案都造成比较大的困难。”

“据我所知，针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等难题，检察机关做了大量工作，强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严惩侵犯关键技术犯罪，并通过发布案例、普法活动等，提升公众对芯片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未来，随着政策支持和行业标准进一步完善，国产芯片有望取得更大突破，进一步推动中国汽车产业的智能化转型。”程韬代表说。

加快构建行业通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框架

“加强以芯片为代表的高科技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非常重要。”陈国鹰代表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对于科研人员和科创企业而言，知识产权是对他们辛苦付出的肯定与尊重，是企业赖以生存发展的根本，是从科研成果转化为可售卖产品的重要环节。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也应该密切关注新技术、新产业、新问题，办理好每个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以法治之力守护好我们的‘中国芯’。”

在加强打击侵犯芯片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的同时，如何从制度、法律等层面预防此类行为，为创新提供更加优良的法治环境？

“我们要加快构建行业通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框架，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尽快建立‘研发即保护’的全流程体系，形成‘创新—保护—应用’生态闭环，推动中国芯片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攀升转型。”贾亮代表倡议。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全方位加强对芯片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形成打击侵犯芯片产业知识产权犯罪的合力。同时要加强对芯片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前沿问题研究，企业、检察官、法官、律师之间要充分有效沟通交流，让科技与法律‘互动’‘互助’，从而更好地为中国科技保驾护航。”李刚代表建议。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朱征夫代表： 根治“远洋捕捞”，需斩断利益链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刘亚) 近年来，“远洋捕捞”备受关注，即违法违规异地地抓捕民营企业，查封、冻结甚至划转外地企业和个人财产。“这种受利益驱动的趋利性执法司法，不仅恶化营商环境，也会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作为工作在办案一线的律师，全国人大代表、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朱征夫长期关注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并多次在全国两会期间递交相关建议。

在朱征夫代表看来，趋利性执法司法通常伴随着办案机关扩张管辖、人为制造异地管辖、违反规定异地抓捕、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随意关停企业、违法违规划扣冻结资金、侵吞应当返还财产等行为特点。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趋利性执法司法有法律监督职责。”朱征夫代表注意到，近期，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在不同场合多次提到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表示始终将监督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中之重。

对此，朱征夫代表表示，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大对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整治力度。对于涉及异地独立性执法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当依据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规则的有关规定，将案件通过指定管辖的方式移送企业所在地或被告人企业经常居住地的检察院、法院进行管辖。对于本地企业受到本地公安机关趋利性执法的案件，由其他有管辖权的检察院、法院办理更为适宜的，应当指定到其他有管辖权的检察院、法院进行管辖。

“要想根治‘远洋捕捞’现象，需彻底切断地方财政和办案机关与所办案件之间的利益牵连。”朱征夫代表建议，通过修改法律或作出司法解释，将刑法规定的“刑事案件的罚没所得一律上缴国库”中的“国库”明确规定或解释为“中央国库”，将刑事案件罚没所得统一上缴中央财政。

编辑 樊悦池 校对 李娜

代表委员说

全国人大代表、六盘水山海园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李世瑶： 把跨区域办案经验固化为制度机制



沃土良田是饭碗，良好生态环境不仅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更是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我在履职中了解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专案，形成了跨区域协同治理、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协同治理的实践经验。如今的万峰湖碧波荡漾、湖广水阔，风景优美，水质优良。作为一名来自基层农村的全国人大代表，我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以履职办案为契机，推动形成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制度机制，通过制度优势发挥治理效能，共同呵护好良好的生态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岑巩县大有镇塔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贵州思府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坤： 充分利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我在基层走访时发现，大山里的孩子更需要法治阳光的滋养，不少地方检察机关建立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正是打开乡村法治教育的“金钥匙”。要充分运用好这一资源，推动更多青少年走进基地接受法治教育。同时，积极组织社会公益组织、爱心人士等群体参观学习，借助视频、图文等多种形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此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法治氛围，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实效。

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岳阳市侨联副主席、岳阳楼区桥西小学高级教师柳玲玲： “政协委员+检察”联动，普法效果“1+1>2”



去年12月，湖南省岳阳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萌芽”团队和我一起走进学校开展一系列有特色的法治教育课。这是该院两年来探索“政协委员+检察”联动履职送法进校园，尤其是针对留守儿童开展普法教育的一个“缩影”。我们将义务普法教育、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未成年人成长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编成鲜活而又易于理解的故事，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汲取法律养分，孩子高兴、家长安心。在普法过程中，我建议让孩子们走出校园去了解身边的法律，比如关于环境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法律。当前，普法教育形式创新还有很大提升空间，要紧密结合推动落实好“双减”政策，构建适合地域发展的“沉浸式”、日常化普法模式，让法融于孩子成长的每一个角落。(本报记者钟心宇摄)

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韦震玲： 完善机制化解久拖未决行政争议



冒名婚姻登记、涉农妇女征地拆迁补偿、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等案件始终备受社会关注。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建立“3+N”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工作机制，办理了大量程序空转案件，成效显著。但实践中，针对久拖未决的行政争议，进一步推动实质化解仍有较大空间。希望能够适时修改行政诉讼法，加强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衔接，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完善行政诉讼在受案、管辖、审理、裁判、执行等方面的制度机制。将协同化解等作为解决行政争议方式之一，加强纠纷解决机制衔接配合，细化和明确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

本报记者于潇 刘亭亭整理

陈南代表： 加大对侵害民营企业 合法权益犯罪的打击力度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谷芳卿) 近年来，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现象日益受到社会关注。对此，全国人大代表、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南表示：“民营企业大都是中小微企业，存在经营不规范、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内部腐败呈现隐蔽性和复杂性，长期难以被发现，往往给企业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陈南代表提到，国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应当实行同责同罪同罚。但在司法实践中，民企人员与国企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贪腐类犯罪行为，在定罪量刑上仍存在一定差异。为了更好地实现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陈南代表建议缩小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刑法保护差别。“建议确立更科学、更明确的数额标准，将职务侵占罪中‘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具体数额适度降低；制定更细致的量刑指导意见，将犯罪手段的恶劣程度、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为多次犯罪等因素考虑进去，加大对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陈南代表表示。